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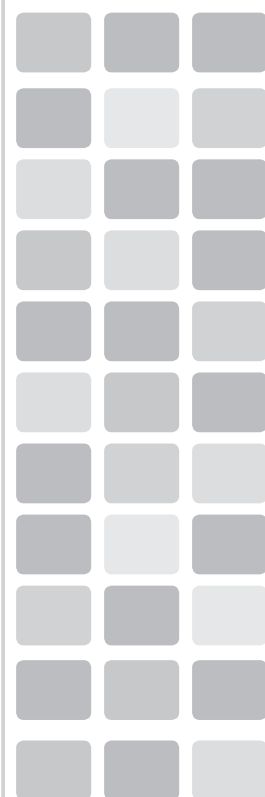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年鉴

第四部分

行业（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OF INDUSTRIES/DEPARTMENTS

中国财政杂志社



ACCOUNTING YEARBOOK OF CHINA

中国财政杂志社

外交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外交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紧密结合外交大局，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充分发挥财务规划和管理统筹职能，进一步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努力为全方位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提供坚实保障。

一、服务外交大局，为外交中心工作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一）突出重点，为重大外交活动提供资金保障。紧密围绕首脑外交、主场外交和多边外交工作，重点做好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系列活动、第八次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成果落实协调人会议、中国—东盟特别外长会等重要在华国际会议顺利召开；保障我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核安全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八次会晤、上合组织元首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等重大外交活动；保障出访以及各类来访团组接待工作。

（二）主动作为，推进大国外交战略实施。积极配合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打造“海外民生工程”等重点工作，为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大局、运筹大国关系、推进大国外交战略提供充分保障。及时、足额缴纳国际组织会费和捐赠、维和摊款，保障维和行动专项经费，履行国际义务，体现负责任大国形象。

（三）科学统筹，提升驻外使领馆综合保障能力。针对部分地区日益严峻的安全形势，统筹资金用于驻外使领馆安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驻外使领馆安全保障水平；加大馆舍租赁资金投入，有效改善使领馆办公生活条件。

二、加强统筹协调，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迈上新台阶

（一）推进改革，完善预算管理流程。配合财政预算管理改革逐步深化，建成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和项目库三级预算管理框架，完善预算编报、预算评审、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模式；结合中长期业务规划，合理编报2017—2019年支出规划；建立双向预算联系人机制和部本级项目预算执行月报机制，进一步促进外交政策与预算、业务与财务的协调发展。

（二）沟通协调，推进财务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委员会作用，通过预算执行月报机制及时传达预算管理改革新要求，加强财政政策的宣介和引导；召开预算下达、沟通会议数十次，在细致沟通、全面掌握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根据“统筹兼顾、重点突出、有保有压”的原则提出财务方案，使财务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协调发展。

（三）加强统筹，突出经费保障重点。把握财政改革契机，切实发挥财务部门资金规划和综合管理职能，将预算执行率与预算安排挂钩，统筹调剂2016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用于急需资金的重点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

（四）扎实推进，开展预算评审和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链条，完成对36个项目预算的评审工作；大力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对所有项目做到绩效自评全覆盖，并选取重点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评价。

（五）稳扎稳打，继续做好部门决算工作。及时召开部门决算编制布置会，明确任务要求，倒排工作时间表；做好决算编报培训，及时答疑解惑；加强数据审核把关，逐个单位审核、现场沟通，进一步提高决算数据质量。经过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外交部决算一次性通过财政会审，并连续第13年获评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决算评审一等奖。

三、强化财务把关，不断提高财务管理能力

（一）严格把关，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遵循部党委从严管理新要求，会同办公厅压缩内部会议，推行简朴办会，严控会议用餐标准；实行出国费定额管理，严格出国团组预算审批和报销审核，控制总量、细化开支；严控外事团组接待天数。

（二）科学管理，完善财务工作流程。引入“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驻外使领馆财务纪律的红线；落实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内部审批及报销效率。

（三）狠抓落实，认真贯彻全面严肃财经纪律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严肃财经纪律严格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要求及外交部领导指示精神，召开专题会议，传达通知精神和要求，部署在全部范围内开展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工作。加大对财经纪律的宣介力度，充分利用到各单位交流、及各类授课等机会宣传财经纪律、讲解制度要求。

（四）摸清家底，全面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克服人手少、任务重的困难，顺利完成对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摸清了外交部资产“家底”，夯实了资产管理基础。

（五）应采尽采，扎实推进政府采购工作。修订印发《外交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强化各单位的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和业务指导，提高各单位政府采购意识。

（六）积极配合，做好审计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审计署外交外事审计局对部机关及部属单位的审计工作，切实做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组织实施对部门内部司局的审计。

四、积极配合巡视工作，推进财务制度建设

（一）认真细致，积极配合中央专项巡视。全面审视外交部预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认真梳理全流程业务风险点，努力做好巡视前的自查整改；巡视期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二）落实整改，完善财务管理长效机制。按照中央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强化责任担当，发挥统筹协调职能，高质量

推进整改任务逐步落实。

五、锤炼作风,推进“双栖”干部队伍建设

(一)坚定理想信念,发扬优良传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增强为外交财务事业奉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推进组织建设,增强党性修养。以配合中央专项巡视和巡视整改为契机,不断完善党建基础工作,规范“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会议台账登记、党费收缴等工作。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措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打造坚强的思想防线和过硬的组织作风。

(三)抓好廉洁教育,提高自律意识。及时学习传达十八届中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和外交部党委有关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进一步强调司领导班子成员、处领导和纪检委员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充分发挥“一岗双责”作用。

(四)组织读书调研,培养“双栖”干部。利用“外交财悟”微信公众号加强读书学习和宣传引导;完善培训体系,加大司内业务交流力度;选派青年积极参加外交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队伍外交政策水平。

(外交部财务司供稿 林琬执笔)

教育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教育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财税、教育、统计、审计等领域改革新要求,坚持从严从实、依法依规、统筹协调,有力服务保障了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有效支持促进了教育质量公平和对外开放,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和统计公告制度

(一)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在4个方面实现突破。一是适应城乡一体化进程,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同时,对特殊教育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对寄宿制学校按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二是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全面建立了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继全国所有省份建立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之后,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督促引导31个省区市、5个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底前全部建立中职生均拨款制度。三是适应取消普通高中“三限”政策要求,推动地方建立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2016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取消实行了13年的普通高中“三限”政策,并要求各地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四是适应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落实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完善支出体系,重构项目支出体系,改革项目支出管理方式。

(二)加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2016年是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开展30周年,教育经费统计工作进一步得到完善与加强。一是会同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省级教育、统计和财政部门必须在2017年年底前建立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二是完成2015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工作。会同财政部科教司印发《关于建立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季报制度的通知》,从2016年起共同组织开展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季报工作。三是会同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发布《关于2015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2015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2.9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4.24%,连续四年保持在4%以上。

二、解决贫困地区发展教育和贫困学生接受教育两个突出问题

(一)支持教育扶贫。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支持实施教育扶贫工程,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增加贫困人口、贫困率等分配因素,向贫困地区、向基础教育倾斜(2016年教育转移支付资金80%用于基础教育、84%用于中西部)。一是支持加快“全面改薄”进程。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增至338亿元,新增资金全部用于西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二是加大乡村教师补助政策奖补力度。从2016年开始,设立乡村教师综合奖补标准调整系数,并作为参考因素核定各省奖补资金。乡村教师补助中央奖补资金增至30亿元,覆盖684个特困县、惠及100多万名乡村教师。

(二)推进精准资助。全年共资助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400多万人次,资助总金额首次超过1500亿元,财政投入也首次超过1000亿元。一是出台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决定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实施。会同民政部等3部门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对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提出政策界限、分工要求和程序要求。二是加大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奖补力度。从2016年起,适当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奖补政策,对地方试点膳食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天4元以上的省份,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由每生每天1.5元提高到2元,鼓励各地进一步提高地方试点补助标准。

三、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一是加强预算评审。印发《2016年教育部直属高校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分配因素说明》,首次以文件的形式公开拨款分配因素、标准和政策,传递清晰的政策和绩效导向。二是加快预算执行。在及时完成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和编好中期支出规划的基础上,继续严格做好预算执行通报工作。认真组织各预算单位加强存量资金清查、调整等工作,指导基层单位盘活存量资金。三是优化决算编制。建立各单位预审、片区小组会审和部门终审相结